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3/01-02號文件

2002年1月11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 (a) 賦權法院可就支付一筆款項的贍養令發出扣押入息令，而無須理會該筆款項是須整筆支付或分期支付。
- (b) 賦權法院可要求贍養費支付人就贍養費欠款支付利息，並訂明法院在決定是否作此要求時須考慮的情況。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民政事務局於2001年12月20日發出的文件(檔號：HAB/CR/1/19/96 Pt.2)。

首讀日期

3. 2002年1月9日。

意見

4. 本條例草案是實施“檢討與合資格領取贍養費的離婚人士及其子女有關的法律和行政措施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建議而提出的整套立法建議的一部分。政府當局是鑑於贍養費受款人在收取和追討贍養費時遇到不少困難，成立了此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在2000年5月發表報告書，提出一系列建議。議員諒會記得，在研究《2001年扣押入息令(修訂)條例草案》(於2001年7月4日通過)及《2001年扣押入息令(修訂)規則》(於2001年12月14日刊登憲報)時，議員曾考慮部分有關建議。內務委員會分別成立了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以研究該兩項立法建議。法案委員會已於2001年6月22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立法會CB(2)1872/00-01號文件)，而小組委員會亦已於2002年1月4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口頭匯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載列了實施工作小組各項建議的進度報告。

5. 本條例草案中的建議，旨在實施工作小組在其報告書第4.33段提出的建議。原建議是就逾期的贍養費施加附加費，但由於大律師公會對此表示關注(有關詳情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及5段)，政府當局現建議賦權法院施加利息而非附加費。根據條例草案，法院須應贍養費受款人在為強制執行贍養令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作出的申請，方可要求贍養費支付人支付利息，利率與其他判定債項的利率相同。條例草案亦訂明，贍養費支付人只須繳付在有關條例(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生效當日或之後累算的贍養費欠款的利息。

諮詢事務委員會

6. 條例草案所提出的建議仍未在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中討論。

公眾諮詢

7.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當局曾徵詢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的意見，兩者的建議已納入條例草案內。

總結

8. 本條例草案是為協助贍養費受款人追收贍養費而提出的整套立法建議的一部分。所涉事項是社會上若干界別關注的問題，而議員先前亦曾詳細研究該套立法建議中的部分其他項目。就現時所提出的建議，議員或可亦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
2002年1月10日